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6 版)

经主承销商核查,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具体请见本公司“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5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49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926元/股-99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8,652,1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10元/股(不含15.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1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7日14:58:17.283的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和最高报价相同,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10元/股(不含15.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1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7日14:58:17.283的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和最高报价相同,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10元/股(不含15.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1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7日14:58:17.283的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和最高报价相同,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455家,配售对象9,84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786,7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847.0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网下全面投资者	15,0300	15,023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5,0400	15,0349
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0400	15,0243
基金管理公司	15,0400	15,0376
保险公司	15,0300	15,0372
证券公司	15,0300	14,9801
财务公司	15,0600	15,0475
信托公司	15,0300	14,950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300	15,0336
私募基金	15,0300	15,0236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5.0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6,2216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544.07万元和6,625.07万元(净利润为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低),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103875亿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其他适用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02元/股,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1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02元/股的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33,35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未予入围”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41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9,423家,对应的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53,3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报价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6395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的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7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4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300351.SZ	永贵电器	8.75	0.2736	31.98	50.61
603833.SH	徕木股份	11.45	0.1627	69.42	74.25
002795.SZ	中航光电	79.49	1.3083	1.2541	60.76
002655.SZ	得润电子	12.00	0.2513	-0.1697	47.75
003025.SZ	航天电器	60.20	1.0107	0.9367	49.67
688300.SH	瑞可达	15.02	0.6817	0.6134	52.09
				52.11	60.46
				22.03	24.4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7月7日(T-3日)

注1:市盈率均值计算扣除负值;

注2:市盈率可能因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5.02元/股对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4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市盈率,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3.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95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48,107.3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40,554.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570.66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983.3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7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13日(T+1日)在《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5. 认购款项的划付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预缴款金额。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预缴款金额应当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6. 认购款项的划付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预缴款金额。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预缴款金额应当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7. 认购款项的划付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预缴款金额。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预缴款金额应当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8. 认购款项的划付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预缴款金额。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预缴款金额应当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9. 认购款项的划付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预缴款金额。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预缴款金额应当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0. 认购款项的划付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